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010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宇顺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宇顺电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宇顺电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 12/F, Building E, Sino-Ocean International (2nd Phase), No.210,
Ciyunsi Bei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
Tel: + 86 10 85886680 85866870 Fax: + 86 10 85886690 85866877
Web: // www.reanda.com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慈雲寺北裏 210 號遠洋國際二期 E 座 12 層
電話：+ 86 10 85886680 85866870
傳真：+ 86 10 85886690 85866877
網址：// www.reanda.com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陈虹

2021年3月29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99.76 125.00	52.12 170.00			251.88 295.00	往来款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9,061.85			19,061.85	-	见备注①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19,386.61	222.12	-	19,061.85	546.88	—	—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将公司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给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经纬辉开”）。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显示成为经纬辉开的全资子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长沙显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款项人民币190,618,522.75元债权以无追索权方式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丰瑞嘉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部分应收款项的债权以人民币190,618,522.75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同日，公司收到丰瑞嘉华支付的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90,618,522.75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已解决。

备注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